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170号

罪犯朱江龙，男，1992年5月8日生，土家族，小学，自由职业。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恩施市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8日作出（2017）鄂28刑初2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朱江龙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，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9日作出（2017）鄂刑终372号刑事裁定: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4月25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2022年3月25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；刑期自2016年7月5日起至2028年1月4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朱江龙现从事车工劳动，自2022年3月30日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1个：2021年10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1个：2022年3月，表扬及物质奖励3个：2022年9月、2023年2月、2023年8月。但罪犯朱江龙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且系累犯。综合考察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改造表现等因素，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，罪犯朱江龙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朱江龙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4年12月2日